教育部 112 年補助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12022A 號通告

任教國家	德國
合作學校	明斯特大學漢學與東亞學系 (Institut fuer Sinologie und Ostasienkunde, Universitaet Muenste)
負責人名銜	Prof. Dr. Kerstin Storm
擬聘教學助理數	1
聘期起訖	112年10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止 (*獲選人需於聘期前到任,逾期註銷獲聘資格。)
教學人員資格	 1、具中華民國國籍,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,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(聘期內具國內學生身分): (1)國內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或學程之在學學生。 (2)國內大學校院以上在學學生,曾於國內大學校院對外華語教學師資培訓班修習100小時以上課程,獲有證書。 2、具以下資格者優先考量: (1)國內華語教學系所或學程之碩士班在學學生。 (2)學業優異。 (3)適應性強。
待遇	稅後月薪 464 歐元。 其他待遇 免費參加明斯特大學對外德語教學中心的初級班、中級班課程。 教育部
工作內容 (教學及行政)	 授課時數:每週10小時。 教學:負責教授初、中、高三等級的華語課程,內容包括:發音訓練、語法講解、漢字書寫、口語會話練習、情境任務設計、歷史文化介紹等,在計畫期間多方增進該校學生運用華語的表達能力。 行政:與當地教師合作,參與華語文領域相關研究計畫。
授課對象	擔任大學部華語課程教學助理,教授漢學系各年級大學生,授課班級共5班。
申請須知	1、申請者應繳交資料如下(缺件視為不合格,不另催繳): (1)英文申請信(a cover letter,必須特別註明應徵德國 Muenster 大學華語教學助理職)。 (2)英文及中文履歷表(必須有 email 電郵地址、現在實際居住地址及手機號碼)。 (3)護照基本資料頁影本。 (4)戶籍謄本影本。 (5)英語或德語能力證明影本。

	(6)申請動機說明(英文)。
	(7)華語教學碩士學程成績單影本。
	(8)所屬學校推薦及同意公函(可合為一函,中文即可),公函正本受文單位為「駐德
	國代表處教育組」,副本受文單位為「教育部」。
	2、初審僅需電子檔,請將上述資料(email 主旨:應徵德國 Muenster 大學華語教學助理
	職)依照順序合併成一個 PDF 檔(不得逾 4MB),於收件截止時間前寄達
	germany@mail.moe.gov.tw,以利轉寄該校,逾期不受理。
	3、本案申請者須先於華語教學人才庫(網址: https://lmit.edu.tw/Sc/login)登錄註冊後,
	再於通告內點選「我要應徵」,未完成者不另通知且不予錄取。
收件截止日	臺灣時間 112 年 5 月 15 日下午 11:30 前
備註	1、本案依「教育部補助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」規定辦理補助及成效考
	核。
	2、每名華語教學助理受領教育部補助以1年為限。
	3、本案申請者,經核定錄取,不得再接受其他華語教學人員聘任,倘有上述情事,
	則註銷當年度其所有華語教學人員錄取資格。
	4、錄取者須自行辦妥護照與任教國簽證等證件,倘未及於聘期前辦妥簽證赴任視同
	放棄錄取資格,請申請人提前注意簽證辦理相關規定。
	5、任教期間,除緊急事件外,請勿申請休假或請假回國、旅遊或提早結束授課期
	限;任期屆滿請配合校方辦理工作及教學之移交報告及說明,供下一任教學助理
	接續執行。
	6、錄取之華語教學人員須參加教育部指定之行前培訓,並於任教期間每半年至「華語
	教學人才庫」(網址:https://lmit.edu.tw/Sc)繕寫任教心得及成效報告(包括當地華語
	文教育相關資訊),同時無償提供教育部宣傳、推廣或成果發表使用;另應配合教
	育部華語教學相關活動進行經驗分享。
	7、如遇不可抗力因素(如: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)影響,本通告保有延期、變更或中止
	之權利。
	承辦人:張先生
本案聯絡人	電郵:germany@mail.moe.gov.tw
及聯絡方式	電話:+49(30)20361355
	傳真: +49 (30) 20361362
	14 97 - 1 2 (80) 20002002

地址: Markgrafenstr. 35, 10117 Berlin, Germany